

证券代码：837384

证券简称：民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邯郸市丛台区电厂街263号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燕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2024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，并出具了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予以汇报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并予以汇报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亏损，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，同时公司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-9,836,869.38 元，未弥补亏损 -9,836,869.3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5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